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零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拟录取 学院						拟录取 专业	
政治 思想、 工作 表现							
何何 时种 何奖 地励 受处 过分							
本否 人经 历过 史审 上查、 有结 无论 问如 题何 是？	请详细注明是否曾参与法轮功等非法活动，结论如何						
直无 系重 亲大 属问 有题							
主有 要无 社重 会大 关问 系题	(见背页)						

<p>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p>	<p>除政审意见外，请注明该同志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非法活动，结论如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招生单位政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政审表填写说明：

- 1.本表格必须**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并用黑色水笔填写。
- 2.正面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 3.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栏**应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一般情况如下：
 - 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辅导员审核后填写、盖章；
 - 已就业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审核后填写、盖章；如报考定向培养者，必须含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未就业考生：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审核后填写、盖章。